

## 第二十八篇 那靈（作生命的供應）的職事，與義（作神的彰顯）的職事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，十八節，五章二十一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節，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，十五章三十四節，羅馬書八章二節，四節，十四章十七節，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，三章九節，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，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，馬太福音五章六節，十節，二十節。

我們需要對義有正確的解釋。不信的人當然不知道聖經中義的意思。但是許多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對義的意義也不完全了解。嚴格的說，在聖經裡，義表徵神形像的彰顯。這意思是說，照聖經來看，義就是彰顯出來的神。

### 神活的彰顯

我們怎麼能說聖經裡的義表徵神的彰顯？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，就必須看見，在主的話裡，義首先是指履行了律法。我們若遵守律法，並履行了律法，我們就是對的，我們就有了義。但是我們若違背律法，或是犯了律法而得罪了人，我們就是不對的，我們就沒有義了。因此，在聖經裡，義的頭一個意思是履行了律法。律法是指十誡。但十誡的意義是甚麼？舊約聖經清楚指明，十誡就是神的見證。約櫃稱為見證的櫃，（出二五16，原文，）帳幕稱為見證的帳幕。（三八21，原文。）這裡的見證是指律法。因此，律法乃是神的見證。

十誡是神的見證，也就是神的圖畫、神的描述。這意思是說，律法是神清楚的描述、解釋和說明。律法說出我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。

你若研讀十誡，就會看見我們的神是聖別的，不是凡俗的。祂是分別出來的，與祂自己以外的一切事物有所分別。因此，十誡中有一條誡命宣告說，我們只該有一位神，我們不該製作甚麼像或敬拜偶像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不該妄稱主的名，並且我們該認識安息日乃是記念神是我們獨一創造主的日子。

我們仔細研讀十誡的頭四條誡命，就會看見這些誡命指明神是忌邪的神。神是忌邪的，因為祂是聖別而獨一的。聖經用婚姻關係來說明神的獨一。妻子怎樣有惟一的丈夫，我們這些神的子民也不該有別的神。神是我們獨一的丈夫，除了祂以外，我們不可有別的丈夫。一個女人的丈夫怎樣是有別於其他所有的男人，而不是普通的；照樣，神也是有別於一切的人、事、物，而不是凡俗的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神是聖別的。

我們讀十誡的後六條誡命，就會看見神是義的。神是公正的神。不僅如此，祂也是愛的神、光的神。因此，根據十誡裡所含對神的描述，神是聖的，是義的，又是愛和光的神。這就是我們的神。

第六條誡命明確的啟示，神是義的神，是愛和光的神。孝敬父母當然是義的。不殺人、不姦淫、不偷盜、不作假見證、不起貪心也都是義的。我們若履行這些誡命，我們在社會中與別人就是對的。此外，履行這六條誡命也在於愛。殺人者必定沒有愛。你若愛人，就不會犯姦淫、偷盜、或作假見證，你也不會貪戀別人的財產。因此，十誡給我們看見，神是聖的、義的，也滿了愛和光。

我們若遵守十誡，就有義。這義是神的彰顯，也就是神的形像。因此，按聖經的意義來看，義就是遵守律法，叫人看見神的形像、神的彰顯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讓人知道我們所敬拜的是怎樣的一位神。我們如果是義的，且充滿了義，這義就會成為我們所敬拜並事奉之神彰顯。

倘若有一個人自稱是屬神的，又說他敬拜神、事奉神；但這人卻偷竊、說謊、又貪心。別人就要說，他們絕不信那個人的神。這樣一個人會讓別人對神有錯誤的印象。但是假定我們敬拜神、事奉神，並宣稱我們是屬神的。假定我們所過的生活也是聖的，是分別歸神的；我們的生活是義的，並

滿了愛和光，對別人又是體貼的。我們孝敬父母，不偷竊，不作假見證，也不貪心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事奉神並敬拜神，我們也是義的。結果，我們就有神的彰顯、神的形像。這樣，別人就知道我們的神實在是真神。他們就願意接受這位神作他們的神。

我們寶貝的救贖主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現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奇妙的動力和供應。基督乃是那靈，終日供應我們、激勵我們，甚至背負著我們。我們若憑祂活著，並讓祂活出來，我們的生活就是真正的義。這義乃是神活的形像、活的彰顯。所以我們說，那靈是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而義是外面的彰顯。

新約職事的目的，乃是把賜生命的靈和義供應到聖徒裡面。那靈和義實際上都是基督自己。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乃是那賜生命的靈，而藉著我們彰顯出來的基督就是義—神的形像。太美妙了！

保羅在林後三章八至九節首先說到那靈，然後說到義。在八節他說，『何況那靈的職事，豈不更帶著榮光？』這裡我們看見那靈的職事。在九節保羅接著說，『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，那稱義的職事〔直譯，義的職事〕，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。』這裡給我們看見義的職事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，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和義的職事。

### 主形像的職事

保羅在三章十八節用了一個辭，是九節『義』的同義辭。這個辭就是『形像』。保羅在十八節說，『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時候，就漸漸變化成為祂的形像。這個形像與九節的義是同義辭。因此，義的職事就是主形像的職事。

我們怎能有這個形像？我們如何能有活的義，也就是主的形像？惟獨藉著那靈，我們纔能有這個形像、這個義。根據十八節，我們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這意思是說，這形像、這義的源頭和實質乃是那靈。我們裡面的那靈，是產生神的形像（神的義作祂的彰顯）的因素。

### 那靈、義和形像

我對那靈、義和形像有這樣的領會，不是單靠研讀而得的；除了多年的研讀之外，還有多年的經歷。我從經歷中開始領悟，當我得著賜生命之靈的灌注時，我自然而然的就會有一種在各方面都是義的生活。我行神的旨意，我不得罪人，我與人沒有甚麼不對。當我被那靈浸透時，我的生活就成了內住基督的彰顯。我所活出來的內住基督，就是義作為神的彰顯，而這彰顯就是神的形像。

關於義是神的形像這樣的領會，可以由以弗所四章二十四節和歌羅西三章十節得著證實。以弗所四章二十四節說，『並且穿上了新人，這新人是照著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』保羅在這裡說到義和新人的關係。他在歌羅西三章十節說，『並且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，以致有充足的知識。』我們若把這兩節聖經擺在一起，就看見新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創造的，而義是隨著這形像的。這些經節使我們看見，活的義乃是神的形像，神的彰顯。這形像、這彰顯，乃是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你知道甚麼是新約的職事？這職事是教導人說方言，或教導人如何受浸的職事麼？不，新約的職事乃是在各方面並以各種方式，把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分賜到我們裡面。然後這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就成了全備的供應。同時，新約的職事也把基督作為義，作為神活的形像—神的彰顯，供應給我們。

### 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

我們從腓立比書知道，保羅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裡面。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九節宣告：『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。』根據這節經文，保羅渴望給人看見他是在基督裡面，而基督就是神的義。保羅渴望給人看見他是在基督裡面，不是有自己的義，乃是有基督作神的義。

我們可以這樣說明給人看見是在基督裡這件事：我們穿了一套衣服，就會給人看見我們穿了那套衣服。假如我穿了一套灰色衣服，在聚會中，在家裡，你都看見我穿那套衣服。因著我穿上祂，所以不論你在那裡看見我，都看見我在那一套衣服裡。照樣，我們若要給人看見是在基督裡面，就必須穿上活的基督作我們的衣服，作我們的義。這就是給人看見是在作神彰顯、作神形像的基督裡面。

## 新約職事的目標

新約職事的目標不是別的，就是供應基督在裡面作賜生命的靈，並在外面作活的義。雖然我們的經歷相當有限，但是我信在主的恢復裡，藉著新約的職事，那靈和活的義至少已經稍微的供應給我們了。

我進入召會生活以前，常常傳講十角、十個腳趾、以及七十個七等類的事。我完全被這些事佔有。一面說，我屬靈上是在沉醉昏睡中。我實在需要『按著義清醒過來』，如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十四節所囑咐哥林多人的。從前我遇到基督徒的時候，就會問他們知不知道聖經教導七十個七。如果他們不知道，我就抓住機會對他們解釋。我也會談論很多被提的事。但是感謝主，有一天我按著義從沉醉昏睡、從中毒的光景中清醒過來。我不再強調十角、七十個七、受浸的方式等類的事，而開始只關心基督與召會。現在我的聖經辭典裡只有『基督』這一個辭。隨著這惟一的辭，還有一個註解說，『同召會』。因此，我的聖經辭典是一本基督同召會的辭典。我能見證，我在美國的這些年來，沒有教導過基督同召會之外的任何事物。這是新約的職事。

新約的職事乃是基督的職事。相反的，舊約的職事是律法的職事。祭司、君王和申言者，都是把律法服事給百姓。因著律法殺死人，所以那職事是屬死的職事。不僅如此，那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；因為凡是死的，都是被定罪的。因此，舊約獨一的職事是屬死與定罪的職事。但是今天也有一個獨一的職事，就是新約的職事。這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。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個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我們的職事並不專注於受浸或說方言等類的事。我們的職事，就是新約的職事，只供應一樣東西、一件事、一個人位，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在裡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在外面作我們的義。當基督活在我們裡面時，祂就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。但是當我們將祂活出來時，祂就成了我們的義。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如今我們在祂裡面也成了神的義。這就是新約的職事。